

债券代码：155430
债券代码：155852
债券代码：175347
债券代码：175347

债券简称：19 润药 01
债券简称：19 润药 Y1
债券简称：20 润药 Y1
债券简称：22 润药 0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9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0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3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9 润药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润药 01、155430。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3.7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2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9 润药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润药 Y1、155852。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

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9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20 润药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润药 Y1、175347。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7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

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

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22 润药 01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2022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润药 01、185335。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2.8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所属行业： 医药行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翁菁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号码： 010-57985000

传真号码： 010-57985222

网址： www.crpharm.com

电子信箱： pub@crpharm.com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

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

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医药集团之一，经营范围涵盖了中成药、免煎中药、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广泛领域，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1）化学药品板块

公司主营化学药品行业的下属企业主要有华润双鹤、华润紫竹等，主要产品包括大输液、心脑血管药、糖尿病及生殖系统药物。

1) 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是华润集团医药板块化学药平台支柱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华润双鹤始终秉承“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使命，着眼未来，搭建了慢病普药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三大业务平台，业务平台间形成良好的相互承接和协同效应。

华润双鹤产品分为慢病业务、专科业务、输液业务三个大类。

慢病业务通过多年来在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格列喹酮片（糖适平）等核心产品经营中的积累，以及下属公司华润赛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压氏达）、穗悦（缬沙坦胶囊）、复穗悦（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和双鹤利民的厄贝沙坦分散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胞磷胆碱钠片（诺百益）等产品的补充，聚焦在降压、降糖、脑血管、降脂领域，逐步形成了慢病药物产品群，尤其在降压领域形成全品类降压产品线。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是中国自主创新研发的“长效小复方”的代表，至今历经四十年临床，销量和品牌知名度均居国内降压药前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压氏达）为国

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

专科业务作为华润双鹤中长期发展的重要引擎，承接华润双鹤战略要求，优先发展心脑血管、儿科、肾病、精神/神经、麻醉镇痛、呼吸六大领域，已在儿科、肾科、精神/神经战略领域实现布局，通过并购天东制药实现了抗凝领域布局。在儿科领域中，重点关注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儿童营养等；在肾科领域中，以腹膜透析液为主，致力于为透析患者提供药品与服务；在精神/神经领域中，重点围绕抗癫痫领域进行产品布局与市场开拓，2020 年普瑞巴林胶囊获批，对精神/神经领域形成有效补充；2021 年上半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获批，与华润双鹤原有的喷他佐辛等产品初步构成麻醉镇痛产品线。未来华润双鹤将通过自研、产品合作、并购等多种产品获得形式，逐步拓展专科业务各领域布局及拓展产品线。

华润双鹤输液业务较早进入行业领域，深入推广“用双鹤输液放心”的理念，拥有多家输液生产基地，应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坚持从管理、工艺、质量、装备上追求输液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华润双鹤拥有包括基础输液、治疗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等多品类输液产品，包材形式齐全，其中新一代输液产品内封式聚丙烯输液(BFS)因其不溶性微粒少、无菌稳定性好、内毒素标准最严等优点在业界反响强烈，BFS 是华润双鹤引领输液产品安全升级的一个重要产品。对于输液业务，华润双鹤提出了“一轴两翼”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润双鹤在输液领域的品牌、规模、覆盖等核心能力，打造引领行业标准的安全性质量控制平台；基于安全性与临床使用便利性不断升级输液技术与包材形式，通过丰富治疗性输液、营养性输液产品，形成产品梯队，提升输液业务盈利；对医院客户开展延伸服务，协助其提升管理效率，形成稳定的信息交互网络与合作关系。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双鹤以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大力推动产品获得，为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通过国内一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利用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自主推广、商业分销以及代理等模式销售产品，归拢渠道、掌控终端，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学术支持和个性化的终端营销服务。

2) 华润紫竹

华润紫竹具有 40 多年计划生育用药的研制开发经验，是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式发

展工程（G20 工程）规模骨干企业之一，为北京市生殖避孕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在生殖健康药品方面，华润紫竹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计生药品生产企业，从常规避孕药、药物流产药到紧急避孕专用药，不仅原料、制剂生产开发已形成产业链和规模优势，并且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数据整理，米非司酮占有抗早孕药市场约 38.00% 的份额，我国是目前全球范围内米非司酮生产形成规模的唯一国家；毓婷和金毓婷占有紧急避孕药类市场约 48.60% 的份额。经过多年的发展，华润紫竹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紫竹”及“毓婷”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华润紫竹产品分为女性健康治疗用药、生殖健康用药、器械类产品、口腔用药、眼科系统用药、消化道用药、内分泌等大类。

（2）中药板块

公司主营中药板块的下属企业主要有华润三九、东阿阿胶和华润江中。

1) 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愿景是成为中国“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

在消费者端，华润三九通过对消费者自我诊疗需求的深入研究，制造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产品，经由电视、互联网等媒介与目标消费者进行沟通，并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与零售药店网络进行销售。自我诊疗(CHC)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品类，并积极向健康管理、康复慢病管理产品延伸。公司依托 999 及多个专业品牌，以家庭常见疾病治疗及健康管理为出发点，结合行业发展机会，以良好体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从预防、保健、治疗、康复，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华润三九已连续多年位居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前列，999 品牌多次位居中国中药口碑榜前列，“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三九胃泰”、“999 小儿感冒”、“气滞胃痛颗粒”、“天和骨通贴膏”等在相关品类内具领先地位。

在医疗端，华润三九产品覆盖心脑血管、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

拥有参附注射液、理洩王牌血塞通软胶囊、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益血生胶囊、金复康口服液、茵栀黄口服液等多个中药处方药品种，在中药处方药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并在产品管线中逐步补充了有较高临床价值的化药产品，包括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商品名：复他舒®)于 2021 年 6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之一，生产 600 余种单味配方颗粒品种。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还涵盖抗感染领域，拥有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独家许可权力以及头孢唑林钠注射液、阿奇霉素等多个抗生素产品。华润三九通过对相关疾病诊疗方案的深入研究，研发并制造在临床上具有独特诊疗价值的药品，以可靠的临床证据和专业的学术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推广，在各级医院实现销售。

同时，华润三九发挥中药价值创造者能力和中、西医结合优势，聚焦核心品类，提升医院品牌影响力，对自我诊疗（CHC）业务赋能，双终端协同，形成根深叶茂的发展模式。

“999”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多次被国家权威机构评为“中国最高认知率商标”、“中国最有价值品牌”。公司连续多年在中国非处方药协会发布的非处方药企业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2020 年度再次位列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第一名。同时公司连续多年上榜 WPP 集团发布的最有价值中国品牌榜榜单，在《2020 年最有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公司位列榜单第 89 位。

2) 东阿阿胶

东阿阿胶成立于 1952 年，1996 年 A 股主板上市。东阿阿胶生产药品出口港澳、东南亚及欧美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胶类中药标准引领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传承人企业。2017 年荣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第十二次入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以及“2017 亚洲品牌 500 强”，入选首批“CCTV 国家品牌计划”，荣获亚洲质量领域最高奖“石川馨-狩野奖”，获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国际 QC 金奖，入围山东省首批 15 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名单。

东阿阿胶主要产品为阿胶以及系列产品，围绕阿胶、复方阿胶浆、阿胶糕三大产品。阿胶聚焦“滋补国宝”的打造，复方阿胶浆广谱气血保养，阿胶糕布局快消市场。东阿阿胶不断通过产品科技创新，开发“阿胶+”“+阿胶”系列产品，扩充滋补市场，打开

增长空间。

3) 华润江中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润江中）是中央企业华润集团所属公司，前身是江西中医学院的校办企业-江中制药厂，创建于1969年10月。2004年被列为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监管职责的省属国有重点企业。2019年2月华润医药战略重组并控股江中集团，江中正式更名为华润江中，成为华润集团的一级利润中心。公司下属有3家医药工业企业，包括一家A股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票代码：600750），主要从事中药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有“江中”“初元”两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杨济生”“桑海”两个江西省著名商标，品牌产品有江中健胃消食片、江中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乳酸菌素片、初元口服液、参灵草口服液、博洛克、八珍益母胶囊、排石颗粒等。

公司拥有两大制造基地，地处南昌市湾里区。基地先后被国家工信部授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智能制造新模式示范项目”和“绿色工厂”称号，江中药谷还被评为“最美中国工厂”。2019年6月，华润江中被国家生态环境部评为“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是全国唯一获此奖项的制造企业。

（3）医药分销板块

目前，公司医药分销板块主要集中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商业集团是华润医药集团全资的大型国有医药流通企业。商业集团已有60余年的发展历史，主要经营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用耗材、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规格品种。商业集团是首批通过国家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具有各类药品的进出口权、医药三方物流经营权。核心业务为医疗市场、社区市场、商业分销、零售连锁、工业生产五大板块。与国内外近万家生产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南、河北、湖北、江苏等省、市、自治区设有201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商业集团致力于全方位、网络化的管理和服務，2003年建成全国首家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商业集团于2010年初设计并建造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恒温恒湿冷库，并于同年成功实施医院药库现代物流延伸服务，独家代理、引进国外智能药柜系

统、发药系统等先进设备，为医院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了向医院病区、病人延伸的医药供应链全程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01.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2.28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3.46 亿元、利润总额 72.82 亿元、净利润 58.26 亿元。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医药工业	320.98	128.40	60.00	16.26	286.64	107.47	62.51	16.08
医药商业	1,635.36	1,526.14	6.68	82.87	1,482.49	1,368.89	7.66	83.15
主营业务-其他	1.34	0.68	49.36	0.07	1.24	0.59	52	0.07
其他业务	15.79	8.49	46.22	0.80	12.59	5.95	52.78	0.71
合计	1,973.46	1,663.71	15.70	100.00	1,782.96	1,482.90	16.83	100.00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1.21	1,724.12
负债总额	1,308.93	1,1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22	2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28	589.00
实收资本	150.00	150.00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3.46	1,782.96

营业成本	1,663.71	1,482.90
利润总额	72.82	68.59
净利润	58.26	5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	25.73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	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	-2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	-82.5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19 润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9 润药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 润药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22 润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 及 22 润药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足额支付“19 润药 01”的当期利息，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足额支付“19 润药 01”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足额支付“19 润药 Y1”的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足额支付“20 润药 Y1”的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润药 01”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1.20	1.15	4.81
2	速动比率	1.00	0.96	4.67
3	资产负债率 (%)	65.41	65.84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和 1.00，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81%和 4.67%，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41%，较上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整体负债水平可控，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 及 22 润药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润药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 2020 年 5 月 24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二、19 润药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 2021 年 11 月 13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三、20 润药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由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四、22 润药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润药 01”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9 润药 01

2019年5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0年6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19 润药 Y1

2019年10月3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0年6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20 润药 Y1

2020年10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四、22 润药 01

2022年1月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陶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张健出任公司监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李向明、邬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派唐娜女士、赵炳祥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张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彭颖女士出任本公司监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韩跃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赵炳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委派白晓松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委派陶然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22 润药 0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